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选举秦焕明先生、宋德玉先生、田聪明先生、毕文权先生、尤峥先生、孙成先生、商玉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刘骏民先生、林东模先生、姚春德先生、何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焕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宋德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，公司工会推荐傅弘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选举姚景超先生、董继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景超先生为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